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子貴
代　理　人　李永裕律師
被　　告　郭怡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08年12月3日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93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聲請人蘋果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之代表人楊子貴以聲請人之資金所購買系爭鑽戒，確屬聲請人所有，原駁回再議處分僅以楊子貴係以個人名義購買、楊子貴對該公司投資比例達九成，以及鑽戒並非放置於辦公處所等情，即謂系爭鑽戒並非聲請人所有云云，尚嫌速斷。　原駁回再議處分以被告未取走楊子貴所有保險箱內之其他財物，即謂被告對於系爭鑽戒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乃以無關犯罪要件之事實所作之推論，認定事實洵有違誤。　原駁回再議處分僅依據楊子貴之部分對話即認定系爭鑽戒為楊子貴購買並贈與被告云云，顯與卷證不符等語，認為被告所行，洵有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聲請重大嫌疑，詎原駁回再議處分竟以上揭諸項錯誤認定，論認被告無聲請人所指罪嫌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顯然於法難謂有合等語，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交付審判者，應於10日內委任

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提出聲請，若逾此項期間始提出聲請，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三、本件聲請人以被告郭怡妏涉嫌竊盜為由，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罪嫌不足，於民國108年11月7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8452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930號調查後，認為原偵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之處，而於108年12月3日處分駁回再議之聲請。

四、經查：

、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並於立法理由中敘明「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即在寄存期間內收受者，以實際收受日為送達日；是以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始收受者，仍以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上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930號處分書寄至聲請人位於臺南市○○區○○街○○巷○○號之通訊處，因未獲會晤聲請人之代表人，或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差遂於108年12月6日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乙節，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送達證書影本1份附卷可查（見偵卷第9頁、聲判卷第28頁）。

、是以本件寄存送達與聲請人之處分書，自108年12月6日寄存送達之日經10日（即108年12月16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從而聲請人對前揭駁回其再議聲請之處分，向本院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應自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8年12月17日起算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為之；即於108年12月26日屆滿10日，

復因聲請人之通訊處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加計在途期間2日，然因該期間之末日（即108年12月28日）為周末，故遞延至次周一（即108年12月30日），故聲請人至遲應於108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出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ŋ、惟聲請人卻遲至109年2月4日才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此有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為憑（見聲判卷第5頁），故本件聲請已經逾期，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李俊彬

法　官　郭朴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